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二 零 零 七 年 第 三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決 議 公 告

中國石化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於2007年11月15日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了二〇〇七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八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由董事戴厚良先生主持；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進行，由中國石化內資股股東參與。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242人，共持有代表中國石化73,943,632,87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中國石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86,702,439,000股)的85.28%，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共計42人、代表股份共計72,903,866,477股，約佔中國石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08%，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共計1,200人、代表股份共計1,039,766,394股，約佔中國石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20%。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審議並逐項表決，以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大會批准，投票詳情如下：

議案內容	投票數	贊成	贊成數佔 出席總數 的比例	反對
一、關於發行認股權和 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 公司債券的議案	—	—	—	—
1) 發行規模	73,943,090,915	73,938,137,559	99.99%	4,953,356
2) 發行價格	73,937,029,281	73,932,139,281	99.99%	4,890,000
3) 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及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73,936,875,341	73,931,693,841	99.99%	5,181,500
4) 債券期限	73,936,480,601	73,931,534,001	99.99%	4,946,600
5) 債券利率	73,935,500,621	73,930,402,921	99.99%	5,097,700
6) 債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償還	73,936,180,601	73,931,016,401	99.99%	5,164,200
7) 債券回售條款	73,936,271,101	73,931,202,801	99.99%	5,068,300
8) 擔保條款	73,936,079,401	73,930,796,701	99.99%	5,282,700
9)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73,936,089,001	73,930,866,101	99.99%	5,222,900
10)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73,936,274,001	73,930,528,301	99.99%	5,745,700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	73,935,478,701	73,930,043,701	99.99%	5,435,000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	73,935,819,601	73,930,785,301	99.99%	5,034,300
13) 認股權證行權價格的調整	73,935,581,701	73,930,278,001	99.99%	5,303,700
14)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73,936,075,601	73,931,126,801	99.99%	4,948,800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73,936,011,901	73,931,174,701	99.99%	4,837,200
16)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 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73,936,340,701	73,931,289,901	99.99%	5,050,800
二、關於本次發行認股權和 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 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投向可行性的議案	73,936,624,501	73,931,939,000	99.99%	4,685,510
三、董事會《關於前次募集 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73,927,207,960	73,922,678,100	99.99%	4,529,860

本次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須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議案的詳情可參見中國石化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相關公告以及於2007年11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股東大會無增加、否決或變更議案之情況。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註)。中國石化境內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李麗萍律師和蔣雪雁律師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中國石化A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半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停牌，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半起複牌。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中國石化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中國石化要求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中國石化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中國石化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蘇樹林*、周原*、王天普#、章建華#、王志剛#、戴厚良#、范一飛*、姚中民*、石萬鵬+、劉仲藜+及李德水+。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